

一图秒懂

房屋继承（依公证书或法律文书）转移登记流程图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产权人去世，继承人发生自愿接受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全链条一网通办流程

网上申请

房屋继承人登录济南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http://zwfw.jinan.gov.cn/col/col81163/index.html>）或下载“爱山东”手机APP，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选择是否水、电、气、热一并办理；按照已办理的继承公证书或法律文书，输入不动产权人姓名及证号、文书类型及编号，确认不动产登记信息、文书信息，约定归属，填报涉税信息，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提交。

领取证书

办证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缴费、缴税，划拨土地性质的还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根据领证短信通知内容，携带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到就近的不动产登记大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含电子证照)。

全链条业务温馨提示：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原证书可申请公告注销。

窗口办理流程

全城通办（预约）

登录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大厅（<http://60.208.94.148:81/oshs/>）或不动产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选择就近的不动产大厅综合窗口进行申请。

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完成现场认证，缴纳登记费及税费（可网上缴纳，划拨土地性质的还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可选择是否水、电、气、热一并办理。

领取证书

办证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领证方式，通过窗口或免费邮寄方式领取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含电子证照）。

线下业务温馨提示：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原证书可申请公告注销。



受理地点时间



材料说明



特殊情况说明



收费及依据



爱山东APP